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6. 科技管理

(主要職能 – 6.3 應用程式設計、開發和維護)

名稱	利用科技服務提供者的技術、工具和解決方案，開發系統和金融科技
編號	109379L5
應用範圍	向外部供應商，購買軟件或硬體的工​​具。範圍包括系統開發和金融科技發展所需的任何工​​具。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金融服務行業的技術環境，並運用知識分析收購外部服務提供者的好處和相應的風險; • 運用內部規章制度制定從技術服務提供者處獲取技術工具和解決方案的政策和準則，從而展示具備內部規則和條例的知識; • 瞭解在使用雲、外判服務、合作夥伴關係和銀行使用這些外部服務的現有和可能潛在立場。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分析銀行需求、不同供應商及不同方案的成本效益後，訂定向科技服務供應商購買科技基礎建設和解決方案的決策; • 於比較不同方案 (包括內部開發) 的優點和缺點後，評估向外部供應商購買解決方案的成本效益; • 分析潛在的保安隱患，建立安全守則，以保障銀行托附在其他機構的數據; • 定立商業條款，以作數據發放及接收，包括任何損失、耽誤及錯漏的責任; • 通過揀選、進行溝通及談判，與服務供應商定立服務水平的協定，以確保及時的服務。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服務供應商談判商議，為銀行內服務使用者制訂最佳的解決方案; • 對服務供應商執行盡職調查和監察其表現，以確保能達到服務協定內的服務水平和水準; • 監察與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例如: 處理和審查技術設施的合約等) ; • 決定銀行 資訊科技 安全的權利或授權獨立第三方對供應商系統和設施進行 資訊科技 安全審查的權利。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對利益和風險所作的分析，制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服務的指引; • 把內部開發科技和從市面上採購服務兩個選擇之間作出比較，列明兩者的長處及短處，從而為向科技服務供應商購買服務事宜作出決定; • 監管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能滿足用戶的需求
備註	